

ICS 01.020
CCS A 00
备案号: 78421-202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000.1—2020
代替 DB11/T 1000.1—2009

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

Enterprise product standard drafting rules —
Part 1: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general content

2020 - 12 - 24 发布

2021 - 04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标准结构与层次.....	1
5 通用内容的编写.....	4
6 要素的表述.....	16
附录 A（资料性）封面示意图.....	21
附录 B（资料性）前言编写示例.....	22
附录 C（资料性）注的用法.....	23
附录 D（资料性）量和单位.....	24
附录 E（规范性）标准中的字体和字号.....	26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1000《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指南》的第1部分。DB11/T 100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

本文件代替DB11/ T 1000.1—2009《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指南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与DB11/ T 1000.1—200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要素”的相关内容，和图1以及后面章节呼应（见4.1.1）；
- b) 调整了“产品标准的层次”的结构（见4.2和2009版3.2.1.1~3.2.1.5）；
- c) 增加了“列项”的表达方式和相应示例（见4.2.6）；
- d) 将“附录”相关内容从标准的“层次划分”调整到“通用内容的编写”（见5.10和2009版3.2.1.6）；
- e) 调整了“封面”的层次结构（见5.1和2009版5.1.1.1~5.1.1.8）；
- f) 在“标准编号”中删除了企业代号和顺序号为四位数的规定（见5.1.4）；
- g) 更新了标准中的大量示例（见4.2.2, 4.2.6, 5.2.3.4, 5.4.2, 5.7.1, 5.7.4.1.3, 5.7.4.1.5, 5.7.4.1.6, 5.7.4.3……）；
- h) 将标准名称中关于“要素”的表述调整为“元素”（见5.2）；
- i) 调整了“标准名称的形式”的层次结构（见5.2.3）；
- j) 修改了“前言”相关内容的表述（见5.4）；
- k)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的两种形式”层次结构（见5.7.3.2）；
- l) 修改了注日期引用和不注日期引用的条件（见5.7.3.2.2和5.7.3.2.3）；
- m)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章节及编写要求（见5.8）；
- n) 增加了“技术要求”章节及编写要求（见5.9）；
- o) 增加了图和表的转页接排方式（见6.1.4.4, 6.1.5.3.4）；
- p) 修改了“数学公式”相关内容（见6.2.1）；
- q) 增加了字体字号及其他内容的编排格式要求（见6.2.2和6.2.3）；
- r) 修改了附录A、附录B；
- s) 增加了附录D、附录E。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标准化协会、北京科技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月芹、刘雪涛、李文峰、聂开鹏、罗桂平、张利歌、潘崇超。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 T 1000.1—200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指南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通用内容的编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产品标准的结构与层次、通用内容的编写、要素的表述以及编排格式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企业产品标准的编写，食品安全、药品、工程建设等领域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其行业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T 3102 (所有部分) 量和单位

GB/T 4728 (所有部分) 电气简图用图形符号

GB/T 5465.2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第2部分：图形符号

GB/T 6988 (所有部分) 电气技术用文件的编制

GB/T 14691 技术制图 字体

GB/T 16273 (所有部分) 设备用图形符号

GB/T 200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DB11/T 1000.2 企业产品标准编写指南 第2部分：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和GB/T 20001.1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标准结构与层次

4.1 结构

4.1.1 要素

4.1.1.1 要素是标准中相对独立的功能单元。按照要素的作用，要素可分为规范性要素和资料性要素；按照要素存在的状态，要素可分为必备要素和可选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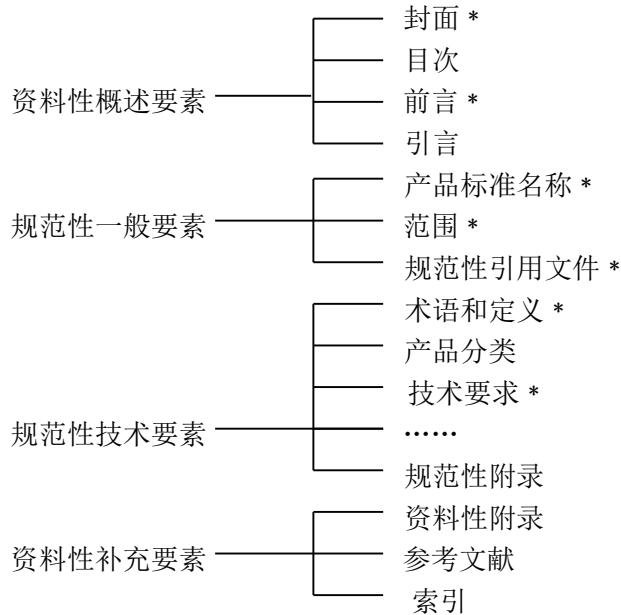
4.1.1.2 企业产品标准要素应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等。其中，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要素的章编号和标题是必备的。

4.1.1.3 企业产品标准要素还可包括目次、引言、符号代号和缩略语、分类和编码、参考文献和索引等。这些内容可根据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具体内容增删。

4.1.2 结构要求

产品标准的结构是指一项产品标准应包括的要素和必要的章节。在编写产品标准时，首先应确定标准的结构。图 1 是典型产品标准的结构内容，但并不是所有产品标准都应按图 1 的结构编排。其中有些内容是必要的，有些内容是可选的，可以根据产品的特点，选择相应的内容。

典型产品标准的结构见图 1。



注：“*”是产品标准中应有的要素，未注明“*”的均为可选择要素。

图1 典型产品标准的结构图

4.2 层次

4.2.1 层次划分

标准的层次是指部分、章、条、段、列项和附录。表 1 给出了标准中各个层次的具体名称及相应的编号示例。

表1 层次及编号示例

层次	编号示例
部分	××××.2
章	6
条	6.1
条	6.1.1
段	无编号
列项	列项符号，字母编号 a)、b)和下一层次的数字编号 1)、2)
附录	附录 C

4.2.2 部分

部分是一项标准被分别起草、批准发布的系列文件之一。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具有同一个标准顺序号，它们共同构成了一项标准，见示例。

示例:

GB/T 33905.1—2017	智能传感器 第1部分: 总则
GB/T 33905.2—2017	智能传感器 第2部分: 物联网应用行规
GB/T 33905.3—2017	智能传感器 第3部分: 术语
GB/T 33905.4—2017	智能传感器 第4部分: 性能评定方法
GB/T 33905.5—2017	智能传感器 第5部分: 检查和例行试验方法

4.2.3 章

章是标准内容划分的基本单元,是标准或部分中划分出的第一层次,构成了标准结构的基本框架。

在每项标准中,章的编号应从“范围”一章开始。编号应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编写,这种编号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

示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功能/性能要求
5	试验方法
6	检验规则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2.4 条

条是对章的细分。凡是章以下有编号的层次均称为“条”。条的设置是多层次的,第一层次的条可以分为第二层次的条,第二层次的条还可为第三层次的条,需要时,最多可分到第五层次。

示例:

5.2	安全要求 (一级条)
5.2.1	电气安全 (二级条)
5.2.1.1	绝缘 (三级条)
5.2.1.2	耐压 (三级条)
5.2.1.3	接地 (三级条)

4.2.5 段

段是对章或条的细分。段没有编号,这是区别段与条的明显标志。段是章或条中不编号的层次。

4.2.6 列项

列项是“段”中的一类子层次,它可以在章或条中的任意段里出现。在编写标准条文中,常常使用列项的方法阐述标准的内容。在标准中,对于某些内容使用列项进行叙述,往往十分方便。

列项应由一段后跟句号的完整句子引出后跟句号的各项,或后跟冒号的文字引出后跟分号或逗号的各项。各项前应加破折号(——)或间隔号(·)。

列项需要识别或者将被引用时，在每一项前加上带半圆括号的字母序号，如a)、b)、c)等。

在字母形式的列项中，如果需要对某个项进一步细分成需要识别的分项，则应使用带半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序号，如1)、2)、3)等。

示例1：

下列各类仪器不需要开关。

a) 功耗限值范围内的：

-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功耗不超过 10W 的仪器；
- 在任何故障条件下使用 2min，测得功耗不超过 50W 的仪器。

b) 功能性质所决定的：

- 连续运转的仪器；
- 一次性使用的仪器。

示例2：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企业产品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企业产品性能时；
- c) 企业产品停产二年，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时。

示例3：

防护装置应设计成下列两种形式之一：

- a) 整体防护式，防护装置在机器作业时应始终与地面保持接触；
- b) 间接防护式，防护装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防护装置防护区域内所有间隙的宽度不得大于100mm，
 - 2) 防护装置外缘与工作部件的水平距离至少为300mm，
 - 3) 防护装置与地面的间隙应不大于200mm。

5 通用内容的编写

5.1 封面

5.1.1 封面内容

每项企业产品标准都应有封面。封面示意图见附录 A。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 标准的类别；
- 标准的标志；
- 标准的编号；
- 被代替标准的编号^a；
- 国际标准分类号^a；

-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标准名称；
 - 中文名称英译名^a；
 -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a；
 - 标准的发布和实施日期；
 - 标准的发布部门或单位；
 - 标准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的封面明显位置给出标准是否涉及专利的信息^a。
- ^a表示可根据需要选择此项。

5.1.2 标准类别

标准封面上部居中位置为标准类别的说明，应写明“××××（企业名称）企业标准”。

5.1.3 标准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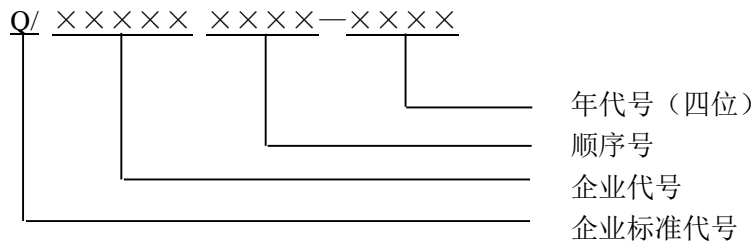
在封面的右上角标注企业产品标准的标志。企业产品标准属于企业标准，以“Q/”标志表示，见图1。



图1 企业标准标志示意图

5.1.4 标准编号

在标准封面中标准类别的右下方为标准编号，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标准顺序号与年代号之间用“—”连接，企业标准编号示意图见图2。如果标准被重新修订或改版时，需要标注被代替标准的编号，被代替标准的编号，应在标准编号之下另起一行。“代替”两字之后接排代替标准的标准编号，标准编号和代替标准编号右端对齐。



注1：企业标准代号 Q/ 代表企业制定、批准、发布的企业标准。

注2：企业代号由企业自定，一般用企业名称的汉语拼音字头或英文缩写的字母或数字表示，位数不限。

注3：顺序号是企业自定的企业标准的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般为3~4位数，从001或0001开始编号。

注4：年号用四位数表示。

图2 企业标准编号示意图

5.1.5 标准分类号

标准分类号有两种：国际标准分类号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在封面的左上角应标注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应不留行空，左端对齐，可选择标注国际标准分类号。分类号的选择应符合《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的规定。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和具体标号分别见示例1和示例2。

注：《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为编制标准使用的工具书。

示例1：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是由一级类目与二级类目组成。一级类目用字母表示所属行业大类（如A：综合；B：农业、林业；G：化工；J：机械；K：电工；L：电子元器件与信息技术；N：仪器、仪表；W：纺织；Y：轻工、文件与生活用品）；二级类目用双位数字表示专业范围（如J机械大类下，50/59金属切削机床下共分有10类，J50为机床综合、J51为机床零部件、J52机床辅具与附件、J53为车床、J54为钻、镗、铣床、J55为磨床、J56为齿轮与螺纹加工机床、J57插、拉、刨、锯床、J58组合机床、J59特种加工机床）。

示例2：

J58，表示该企业产品标准为一级类目为J机械；二级类目58为组合机床类。

5.1.6 标准名称

在标准封面的居中位置应给出标准名称，标准名称的编写应符合本文件 5.2 的规定。

注：需要时，可以在中文名称之下给出其对应的英文名称。

5.1.7 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标识

当所制定的标准与国际标准有对应关系时，宜在封面上的标准名称之下给出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方法为：对应的国际标准编号 + 国际标准名称（使用英文）+ 一致性程度代号，见示例。具体标识方法应符合 GB/T 20000.2 的要求。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及代号见表 2。

表2 一致性程度及代号

一致性程度	含 义	代 号
等同 (identical)	当所制订的企业标准“等同”于国际标准，即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完全相同，或者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相同，但可以包含小的编辑性修改。	IDT
修改 (modified)	企业标准修改了相应的国际标准，即允许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存在技术性差异，并对技术性差异进行清楚地标识和解释。企业标准在结构上与相应国际标准相同，但如不影响对两个标准的内容进行比较，允许改变文本结构。“修改”的标准还可包括“等同”条件下的编辑性修改的内容。	MOD
非等效 (not equivalent)	企业标准与国际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或）文本结构不同，同时这种差异在标准中没有清楚说明。“非等效”还包括在标准中只保留了少量或不重要的国际标准条款的情况。 注：“非等效”不属于采用国际标准范畴。	NEQ

示例：

<p>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4 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p> <p>Guide for standardization—Part 4: Safety aspects for their inclusion in standards</p> <p>(ISO/IEC Guide 51:1999, Safety aspects—Guidelines for their inclusion in standards, MOD)</p>

5.1.8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在标准的发布单位的上部，注明标准的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其中发布日期应左端对齐，实施日期应右端对齐。日期应按年（4 位）-月（2 位）-日（2 位）编排。

注：标准的发布日期与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宜不少于30天。

示例：

2008—04—01 发布 2008—05—01 实施。

5.1.9 发布单位

在标准封面下部居中的位置应标明标准的发布单位。应写明“××××（企业名称）发布”。

5.2 标准名称

5.2.1 名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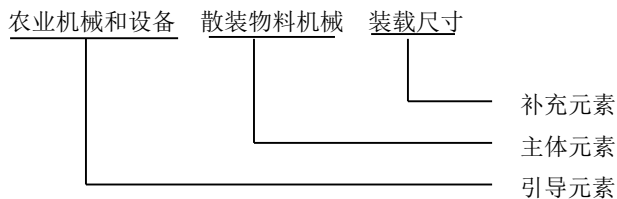
产品标准应有名称，它置于正文首页和标准的封面。标准名称力求简练，是对标准的主题最集中、最简明的概括。标准名称应反映产品的真实属性，不宜以产品型号代替产品标准的名称。

5.2.2 名称组成

名称应由几个尽可能短的元素组成，其顺序由一般到特殊。通常，所使用的元素不多于下述三种：

- a) 引导元素（可选）：表示标准所属的领域；
- b) 主体元素（必备）：表示在上述领域内所要论述的主要对象；
- c) 补充元素（可选）：表示上述主要对象的特定方面，或给出区分该标准（或该部分）与其他标准（或其他部分）的细节。

示例：



5.2.3 标准名称的形式

5.2.3.1 标准名称主要有三种形式：

- 一段式：只有主体元素
- 二段式：引导元素+主体元素、主体元素+补充元素
- 三段式：引导元素+主体元素+补充元素

5.2.3.2 一段式：每个标准的名称都应有主体元素，在任何情况下，主体元素不能省略。当产品标准技术内容包含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时直接用产品名称作为标准名称，也就是主体元素。

示例：

手术无影灯

5.2.3.3 二段式分两种情况：

- a) （引导元素+主体元素）如果标准名称中没有引导元素，主体元素所表示的对象就不明确时，则应有引导元素，以明确标准化对象所属的专业领域；

示例：

叉车 钩式叉臂

b) (主体元素+补充元素) 如果标准只包含主体元素所表示对象的一个或少数几个方面, 则需要有补充元素, 分为以下情况:

1) 同类产品共同使用的技术条件或规范, 可把这一类产品名称后加“通用技术条件或总规范”作为产品标准名称, 主体元素加补充元素;

示例:

电子计算器 通用技术条件

2) 当标准内容只涉及到产品的一个技术内容时, 则把产品标准名称写成《××××(产品名称)+××××(技术内容名称)》;

示例:

内圆磨床 参数

3) 凡同类产品共同遵守的质量规定, 就以产品的名称加上通用技术条件或总规范作为产品标准的名称; 其它的产品标准均以产品名称加上标准规定的技术特征作为产品标准的名称。

示例:

化学试剂 铁测定通用方法

5.2.3.4 三段式: 当标准分部分出版时, 补充元素用来区分和识别各个部分, 且如果有引导元素时, 应和主体元素保持相同。

示例:

植物保护机械 背负式喷雾器 第1部分: 试验方法

植物保护机械 背负式喷雾器 第2部分: 安全和环境要求

若缺少引导元素反映不出所属专业领域, 以及标准只包含主体元素所表示对象的一个或少数几个方面时, 则三部分都要在名称中反映。

示例:

农业机械和设备 散装物料机械 装载尺寸

5.2.4 注意事项

标准名称应注意以下方面:

a) 准确反映标准的范围, 避免出现:

- 1) 限制标准的范围, 标准名称的适用范围小于标准实际内容的适用范围;
- 2) 扩大标准的范围, 标准名称的适用范围大于标准实际规定的适用范围。

b) 标准名称不应使用“××××标准”;

c) 标准名称不允许使用奇特名称或牌号名称。

5.3 目次

目次具有显示标准的结构框架、引导阅读、方便检索等功能。是否设置目次, 应根据标准的具体需要来决定。一般应考虑以下方面, 可编写目次:

- 对方便标准的查阅能起较大的作用;
- 有必要使标准使用者迅速了解标准的结构;
- 标准的内容较长, 结构较复杂, 篇幅较多时。

5.4 前言

5.4.1 基本要求

产品标准均应有前言，编排时应放在标准正文的前面，前言不应包含要求、图和表，前言示例见附录B。

5.4.2 前言组成

前言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a) 标准结构的说明。对于系列标准或由多个部分组成的标准，在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或标准的每一部分的前言中，应说明与其它标准的关系，且列出所有已发布的其他标准或其他部分的名称；

示例：

本文件是 GB 15322.2《可燃气体探测器》的第1部分。GB 15322 已经发布以下部分：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4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线型光束可燃气体探测器。

- b) 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一般使用“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c) 标准代替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给出被代替的标准（含修改单）或其他文件的编号和名称，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 d) 说明与对应的国际标准、导则、指南或其他文件的一致性程度，写出对应的国际文件的编号、文件名称的中文译名，并列与所采用的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和所作的主要编辑性修改；

示例：

本文件等同采用 ISO/IEC 7826-1: 1994《信息技术 代码值交换的通用结构 第1部分：编码方案的标识》。

- e) 有关专利的说明。尚未识别出文件的内容设计专利时，前言中需要给出相关内容；

- f) 标准的提出和归口信息：

- 1) 标准的提出也就是提案建议起草该项标准的单位、部门或企业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示例1：

本文件由北京市 XXX 公司提出。

示例2：

本文件由中国 XXX 股份有限公司 XXX 分公司提出。

- 2) 标准的归口可理解为负责标准起草、审查的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或部门；

- 3) 如果标准的提出单位和归口单位相同，则可将它们合并一起叙述。

示例1：

本文件由中国 XXX 集团公司 XXX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示例2：

本文件由北京市 XXX 公司提出并归口。

- g) 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 1) 标准的起草单位即标准编制单位。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参加该标准的起草时，可指明负责起草单位和参加起草单位。起草单位应给出单位全称。表述方式可选如下示例之一：

示例1：

本文件由北京市 XXX 公司负责起草。

示例2：

本文件由北京市 XXX 公司负责起草，YYY 公司参加起草。

示例3:

本文件起草单位: XXX 石化公司烷基铝厂、XXX 石化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

2) 标准主要起草人的署名,主要是为了有利于对标准技术问题的解释、咨询,便于标准起草人与使用者之间的联系,使标准贯彻中的具体问题得以尽快处理和解决。

h)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给出新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的信息,可使标准的起草和使用人员对标准的发展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为今后的修订工作提供方便。该项内容表述时,应尽量列出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的全部信息。

示例1:

本文件于 2002 年首次发布,于 2008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示例2:

Q/XXXX 001-2019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XXXX 001—2002;

——Q/XXXX 001—2008;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5.5 引言

引言不应包含要求。标准涉及下列情况,可编写引言:

——促使编制该标准的原因;

——有关标准技术内容的特殊信息或说明;

——如果已经识别出标准涉及专利,应给出专利持有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5.6 范围

5.6.1 范围应明确的内容

每个企业产品标准都应有范围一章,范围作为标准的第一章,它应置于每项标准正文的起始位置,范围一般用两段话表述,第一段是用陈述的方式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概括,第二段话用陈述的方式阐明标准化的适用或标准的适用领域。编写范围时力求简洁,能够概括标准的主要内容。

注:当正面表述时,有可能产生歧义或特殊需要时,可指出标准不适用的界限。

5.6.2 范围的表述

范围可用两段话进行表述:

——第一段话编写可使用下列典型的表述形式:

- “本文件规定了……的要求/特征/尺寸。”
- “本文件描述了……的方法。”

——第二段话编写可使用下列典型的表述形式:

- “本文件适用于……”。
- “本文件不适用于……”。

5.6.3 注意事项

编写范围时注意以下方面:

——范围的文字应简洁,能作为内容提要使用;

——在标准的范围中,不应给出要求。

示例1:

本文件规定了骑马装订联动机的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骑马装订联动机。

示例2:

本文件规定了燃气轮机动力装置噪声、噪声测量和数据处理方法及测量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内、外燃气轮机动力装置、联合循环动力装置或其中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本文件不适用于运输工具用燃气轮机。

5.7 规范性引用文件**5.7.1 引用原则**

标准编写时经常需要在条文中重复标准本身和其他现行标准中已有的内容,这种情况下,不应重复抄录这些具体内容,而应采取引用的方法。如果认为有必要重复抄录具体内容,则应准确标明出处。凡是在标准中规范性引用了某些标准或文件,应在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清单中列出。如果在标准中不是被规范性引用,而仅作为资料性引用某些标准或文件,在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清单中不应列入这些标准或文件的名称。在引用时首先判定文件的适用性并要查找标准的最新版本,标准编号及名称应书写准确。这样做主要是为了:

- 标准涉及其他领域;
- 避免标准间的不协调;
- 避免标准篇幅过长;
- 避免抄写错误。

示例:**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

GB/T ××××-××××

5.7.2 被引用文件应具备的条件

如果需引用的内容较多而不宜在标准文本中描述时,则可将这些文件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加以引用,这些文件应满足如下条件:

- 是公开的;
- 具有广泛的可接受度和权威性;
- 是现行的(未被废止)、已批准使用的(不是草案);
- 没有限制被复制的规定。

5.7.3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要求**5.7.3.1 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所列文件应满足如下两个要求:**

- 清单中列出的标准应在标准文本中体现;
- 作为该项标准的一部分。

5.7.3.2 规范性引用的两种形式**5.7.3.2.1 规范性引用分为注日期引用和不注日期引用两种形式。**

5.7.3.2.2 凡是注日期引用的文件，意味着只使用所注日期的版本。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所列文件是注日期引用的文件，标准文本中该引用文件出现时，则应是注日期的。注日期引用用于：

- 不能确定是否能接受被引用文件将来的所有变化时；
- 在引用其他文件的特定章、条、附录、图和表时（包括规范性引用和资料性引用）。

5.7.3.2.3 不注日期引用文件意味着所引的文件无论所引用的文件如何更新和变化，其最新版本适用于引用它的标准。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所列文件是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标准文本中该引用文件出现时，则应是不注日期的。不注日期引用用于：

- 能够接受所引用文件将来的所有变化；
- 引用了完整的文件，或未提及被引用文件具体内容的编号。

5.7.4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要求和顺序

5.7.4.1 引导语

5.7.4.1.1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在列出所引用的文件之前，应有一段固定的引导语，即：“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5.7.4.1.2 如果不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应在章标题下另起一行列出“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5.7.4.2 编写要求

5.7.4.2.1 在引导语之后，要列出标准中所有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既可能有注日期引用文件，也可能有不注日期引用的文件。所谓注日期就是在引用的标准或文件号后标注发布的4位年号。

5.7.4.2.2 对于标准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在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中应给出文件的代号、年号以及完整的名称。

示例：

GB/T 39005-2020 起重机设计规范

5.7.4.2.3 对于标准中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览表中只给出文件的代号及完整的名称。

示例：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5.7.4.2.4 在标准中如果引用了某个分部分出版的标准的所有部分，分为以下情况。

- 不注日期引用一项标准的所有部分，应在一览表中的标准顺序号后标明了“（所有部分）”，并给出标准名称中的通用名称（引导要素和主体要素）。这种引用在企业标准中不常见。

示例：

JB/T 4730（所有部分）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 如果是注日期引用一项标准的所有部分，且这些部分是同一年发布的情况下，应列出标准代号、顺序号、第1部分的编号、最后部分的编号、年号以及标准的通用名称，即引导要素和主体要素，或主体要素。

示例：

GB 12706.1~12706.4—2020 额定电压1 kV(U_m=1.2 kV)到35 kV(U_m=40.5 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 如果是注日期引用一项标准的所有部分，而这些部分不是在同一年发布，应分别列出这些文件。

示例：

GB 1094.1-2013 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总则

GB 1094.2-2013 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液浸式变压器的温升

GB 1094.3-2017 电力变压器 第3部分：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5.7.4.3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排序

规范性引用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排列：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行政区域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本企业标准；
- 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标准化文件。

5.7.4.4 引用文件编号的排序

同一级的标准引用文件编号按下列原则排序：

-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按标准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 行业标准、ISO、IEC 和其他国际标准先按标准代号的拉丁字母顺序排列，同一层次的再按标准顺序号排列。

示例：

GB/T 1033.1 塑料、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GB/T 1040.2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模塑和挤塑塑料的试验条件

GB/T 2918 塑料 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11547 塑料 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

GB/T 16938 紧固件 螺栓、螺钉、螺柱和螺母 通用技术条件

HB 5290 耐大气和磷酸酯液压油三元乙丙橡胶胶料

NY/T 169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户用沼气池技术条件

5.7.4.5 不宜引用的文件

标准中不宜引用的文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在合同中引用的管理、制造和过程类文件；
- 含有专利或限制竞争的专用设计方案或属某个企业所有而参与竞争的企业不宜获得的文件。
- 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
- 资料性引用的文件；
- 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过的文件。

5.8 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为必备要素，它仅给出为理解标准中某些术语所必需的定义。

标准中存在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时，术语应按照概念层级进行分类和编排，分类的结果和排列顺序应由术语的条目编号来明确。术语条目应包括：条目编号、术语、英文对应词和定义。根据需要可增加符号、概念的其他表述方式如数学公式、图、示例、注、来源等。

示例：

3.1

光盘驱动器 optical drive

用激光束在光盘上进行数据读出、记录和擦除操作的驱动装置。

定义不包含要求，也不应写成要求的形式，定义的表述应能在上下文中代替其术语。附加信息应以示例或注的形式给出。

对某概念建立有关术语和定义以前，应查找在其他标准中是否已经为该概念建立了术语和定义。如果已经建立，宜引用定义该概念的标准，不必重复定义，见示例1；如果没有建立，则“术语和定义”一章中只应定义标准中所使用概念，以及有助于理解这些定义的附加概念；如果需要修改已经标准化的定义，则应加以说明，见示例2。

示例 1：

3.2

压力 pressure

作用于单位面积上的力。

[来源：GB/T 30206.1—2013，2.28]

示例 2：

3.3

临界温度 critical temperature

使物质由气相变为液相的最高温度。

[来源：GB/T 18517—2012，2.1.13，有修改]

术语条目应由下述适当的引导语引出：

-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界定的以及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标准中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时，应在术语和定义章标题下另起一行列出“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5.9 技术要求

企业产品标准的技术要求为必备要素，技术要求应至少包含下述内容：

- a) 直接或以引用方式给出标准涉及的产品的所有特性；
- b) 可量化特性所要求的极限值；
- c) 针对每项要求，引用测定或检验特性值的试验方法，或者直接规定试验方法。

企业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通常包括功能/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应符合 DB11/T 1000.2 的规定。

5.10 附录

5.10.1 附录分类

5.10.1.1 附录一般分为规范性附录和资料性附录两类。

5.10.1.2 规范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它给出标准正文的附加条款。附录的规范性应通过下列方法加以明确：

- 条文中提及的措词方式；在提及规范性附录时，应写成“按照附录 B……的规定”、“按附录 C……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或“……的编写规则应符合附录 D”等；
- 在目次中和附录编号下方用圆括号标明附录的性质。

示例：

<p>目 次</p> <p>.....</p> <p>附录A（规范性）耐湿性能及其要求</p> <p>.....</p>
--

——在附录编号下标明。

示例：

<p>附 录 A</p> <p>（规范性）</p> <p>附录标题</p>

5.10.1.3 资料性附录为可选要素。在这类附录中给出对理解或使用标准起辅助作用的附加信息。附录的资料性应通过下列方法加以明确：

- 条文中提及的措词方式；在引用资料性附录时，写成“见附录……”；
- 在目次中标明附录的性质。在目次中和附录编号下方圆括号中标明附录的性质。

5.10.2 附录编写

5.10.2.1 附录应按标准条文中提及附录的先后次序编排附录的顺序。每个附录应有一个编号。附录编号由“附录”和随后表明顺序的大写拉丁字母组成，字母从“A”开始。如果只有一个附录仍应为“附录A”。附录编号下方应标明附录的性质，即“（规范性）”或“（资料性）”，再下方是附录标题。

示例：

<p>附录A</p> <p>（资料性）</p> <p>附录标题</p>
<p>A.1.....</p>

5.10.2.2 每个附录中章、图、表和数学公式的编号应重新从1开始，编号前应加上附录编号中表明顺序的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例如：附录A中的章用“A.1” “A.2” “A.3”等表示；图用“图A.1”。

5.11 参考文献

5.11.1 一般要求

参考文献是为了便于查询时，将标准中资料性引用的文件列出，它的位置是在最后一个附录之后，不应将参考文献写作资料性附录。

5.11.2 列出的文献

如有需要可将下列文件列入参考文献：

- 标准条文中提及的文件；
- 标准条文中的注、图注、表注中提及的文件；
- 标准中资料性附录提及的文件；
- 标准中的示例使用或提及的文件；
- “术语和定义”中在定义后标出出处的文件；
- 标准起草过程中依据或参考的文献。

6 要素的表述

6.1 条款

6.1.1 条款的类型

条款的类型分为：

- 陈述型；
- 推荐型；
- 要求型。

6.1.2 条款内容的表述形式

条款内容的表述形式有：

- 条文；
- 注和脚注；
- 示例；
- 图；
- 表；
- 附录。

6.1.3 条文

条文是标准中用文字表达技术内容的一种形式。条文中的注和脚注，见附录C。

6.1.4 图

6.1.4.1 用法

图是标准中除文字之外表达技术内容的一种重要形式，在用文字说明比较困难或用图提供信息更有利于标准的理解，则宜使用图，标准中用图表示结构型式、形状、工艺流程、工作程序或组织结构。标准中的图应准确，清晰，图在条文中均应明确提及，仅允许对图进行一个层次的细分。图可有分图，见示例。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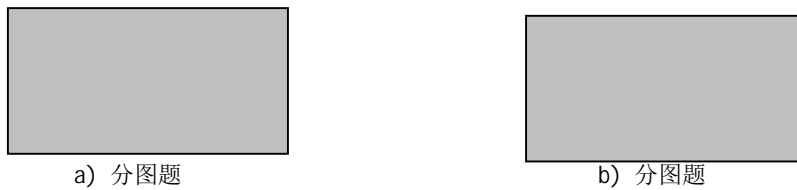


图3 图题

6.1.4.2 编号

每幅图均应有编号。图的编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对图连续编号，即：“图1”、“图2”、“图3”……等。标准中图的编号应连续，并且是独立的，与本标准的章、条和表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图时，也应标为“图1”。附录中图的编号，应在阿拉伯数字编号之前加上标识该附录的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每个附录图的编号应重新从1开始。即：图A.1、图A.2、图A.3等。

6.1.4.3 图题

图题即图的名称，图题应置于图的编号之后。每幅图有无图题由标准编写者自定，标准中有无图题应统一。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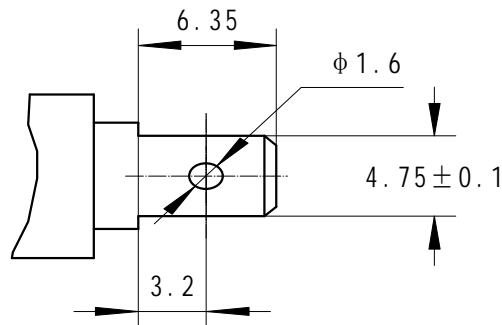


图3 ×××用A型触头

6.1.4.4 转页接排

当某幅图需要转页接排，随后接排该图的各页上应重复图编号，后接图题（可选）和（续）或“（第#页/共*页）”。

示例：

图3（第2页/共3页）

6.1.4.5 字母符号、字体和说明

6.1.4.5.1 在一般情况下，图中用表示角度或线性量的字母符号应符合 GB 3102 的规定，必要时可使用下标区分给定符号的不同用途。图中表示各种长度时使用符号系列 L_1 、 L_2 、 L_3 等，而不使用诸如 A、B、C 或 a、b、c 等符号。

6.1.4.5.2 图中的字体应符合 GB/T 14691 的规定。斜体字应用于：代表量的符号；代表量的下标符号；代表数的符号。所有其他字母均应使用正体。

6.1.4.5.3 宜在图中用零部件序号代替文字说明。如图中说明的零部件较多时，图下的说明可排成双列或多列。

6.1.4.6 技术图样

技术图样按照有关标准绘制。设备用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5465.2、GB/T 16273（所有部分）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6.1.4.7 简图

简图，诸如电路图和接线图（例如试验电路），应按照GB/T 6988（所有部分）进行绘制。用于简图的图形符号应符合GB/T 4728（所有部分）的规定。

6.1.4.8 图注

图注应区别于条文中的注。图的注和脚注见附录C。

6.1.5 表

6.1.5.1 用法

标准中表提供的信息更直观且利于理解时，则使用表。每个表在条文中均应明确提及。不允许表中有表，也不允许将表再分为次级表，同时表应该是封闭的。

6.1.5.2 编号

每个表均应有编号。表的编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对表连续编号，例如：“表1”、“表2”、“表3”等。在附录之前的表的编号应一直连续，并且与章、条和图的编号无关。只有一个表时，也应标为“表1”。附录中表的编号应在阿拉伯数字编号之前加上标识该附录的字母，字母后跟下脚点，例如，表A.1。

6.1.5.3 编排

6.1.5.3.1 表题即表的名称，表题应置于表的编号之后。每个表有无表题由标准编写者自定，但标准中有无表题应统一。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示例：

表×× ××机械寿命(表题)

型号	机械寿命（万次）	每小时操作次数
3LB3	250	300
3LB4、3LB5	80	120

6.1.5.3.2 每个表应有表头。表栏中使用的单位一般应标在该栏表头中量的名称之下。如果表中所有单位都有相同，应在表的右上角之上用一句适当的陈述（例如单位为毫米）代替各栏中的单位。

示例1:

表×× 验证螺丝型接线端子机械强度的拧紧力矩

螺钉直径 mm		拧紧力矩 N·m
标准值	直径	
2.5	$\Phi \leq 2.8$	0.4
3.0	$2.8 < \Phi \leq 3.0$	0.5
3.5	$3.2 < \Phi \leq 3.6$	0.8
4.0	$3.6 < \Phi \leq 4.1$	1.2

示例2:

表×× 开关使用类别的额定电流 单位为安培

使用类别	型号				
	HZ5-10	HZ5-16	HZ5-20	HZ5-40	HZ5-60
AC-2	10	16	20	40	60
AC-3	4	6	8	16	24

6.1.5.3.3 不允许使用斜线区分项目的名称。因此，下面示例的表头是错误的。

示例:

表×× 开关使用类别的额定电流 单位为安培

型号 使用类别	HZ5-10	HZ5-16	HZ5-20	HZ5-40	HZ5-60
AC-2	10	16	20	40	60
AC-3	4	6	8	16	24

6.1.5.3.4 如果某个表转页续排时，在随后的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后接表题（可选）和“（续）”或“（第#页/共*页）”，其中#为该表当前的页面序数，*是该表所占页面的总数，均使用阿拉伯数字。续表均应重复表头和“关于单位的陈述”，如示例所示。

示例:

表×× ××××（续） 单位为毫米

型号	尺寸								
	B	b	H	h	L	l	D	D ₁	C
16B/4	80	43	94	83	76	35	M24×1.5	M24×1.5	47
10B/16	84	50	115	104		35	M24×1.5	M24×1.5	47

6.1.5.4 表注

表的注和脚注，见附录 C。

6.2 其他

6.2.1 数学公式

当需要使用符号表示量之间关系时宜使用数学公式。数学公式应使用带圆括号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对数学公式编号，见示例1，编号从引言开始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条、图和表的编号无关。

示例 1:

$a^2 + b^2 = c^2 \quad \dots\dots\dots (1)$

数学公式通常使用量关系式表示，变量由字母符号来代表。在数学公式后用“式中：”的形式引出对字母符号含义的解释(见示例2)。数学公式不应使用量的名称或描述量的术语表示(见示例3)。

示例 2:

$\xi_I = \frac{I_Z - I_{Z0}}{I_{Z0}} \cdot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p>式中：</p> <p>ξ_I ——输出电流误差；</p> <p>I_Z ——输出电流波动极限值，单位为安培（A）；</p> <p>I_{Z0} ——输出电流设定值，单位为安培（A）。</p>

示例 3:

<p>正确：</p> $v = \frac{l}{t}$	<p>不正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速度 = $\frac{\text{路程}}{\text{时间}}$</p>
------------------------------	--

数学公式中量和单位的使用见附录D。

6.2.2 字体和字号应符合附录 E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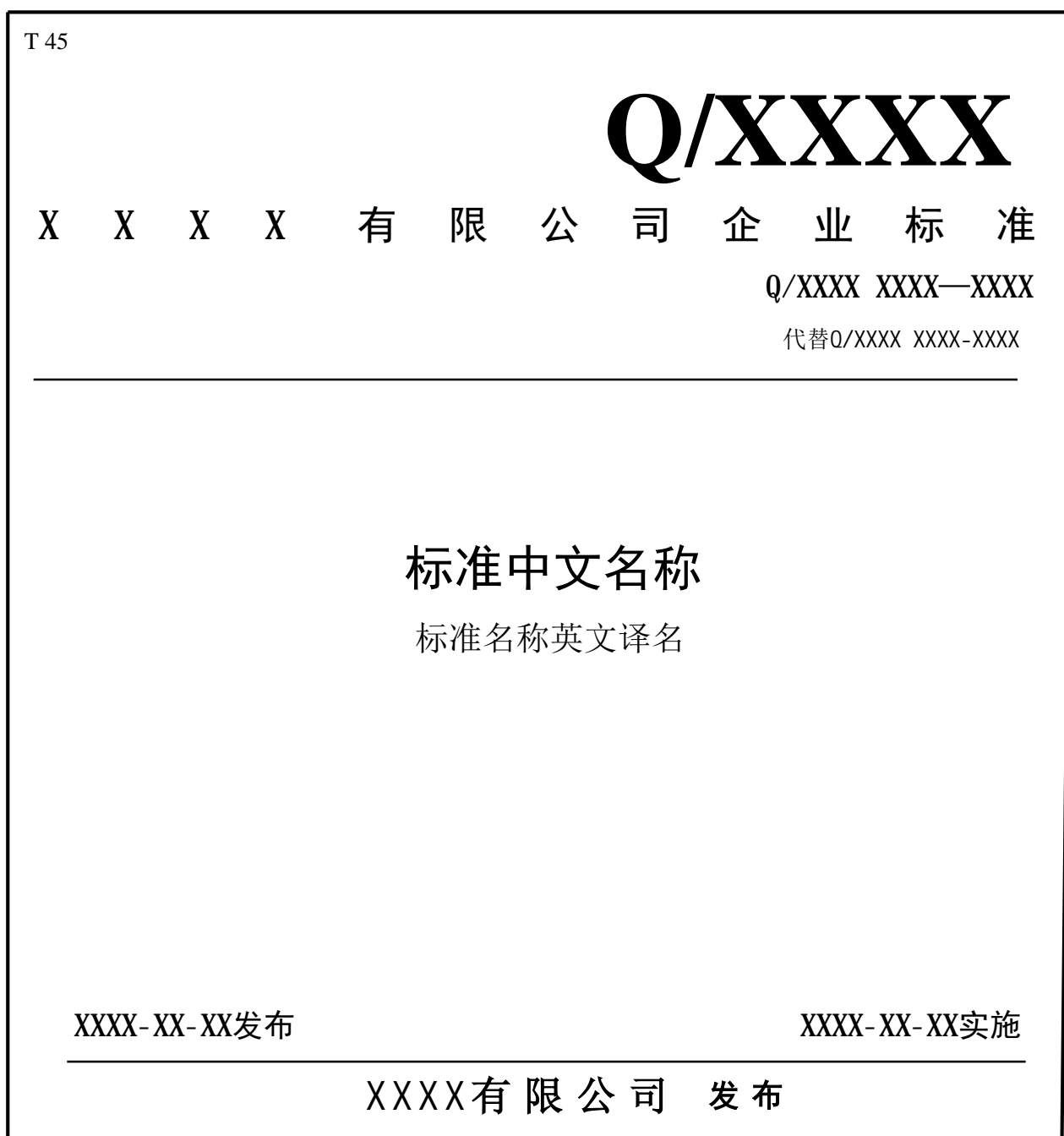
6.2.3 其他内容的编排格式，应符合 GB/T 1.1 的规定。

附录 A

(资料性)

封面示意图

图A.1给出了企业产品标准的封面示意图。



注：封面左上角“T45”是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的一个示例，代表该标准属于“牵引汽车”类别。

图A.1 企业产品标准封面示意图

附 录 B
(资料性)
前言编写示例

B.1 企业产品标准初次编写时前言示例如下：

示例：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 XXX 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 XXX 公司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B.2 企业产品标准因变更而被代替或废除，重新编写时的前言示例如下：

示例：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Q/XXXX 001—2008《XXXX》。与 Q/XXXX 001—2008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

——删除了……；

——修改了……。

本文件由北京市 XXX 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 XXX 公司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XXXX 001—1993；

——Q/XXXX 001—2004；

——Q/XXXX 001—2008；

——本次为第 4 次修订。

附 录 C
(资料性)
注的用法

表 C.1 给出了标准中各类注的形式及其表述方法。

表 C.1 标准中各类注的形式及其表述方法

序号	项目	含义及规则	位置	格式
1	条文注	a) 只给出对理解或使用标准起辅助作用的附加信息； b) 不应包含要符合标准而应遵守的条款(要求)。	置于所涉及的章、条或段的下方。	a) 只有一个注时，在第一行文字前标明“注：”； b) 同一章、条或段中有多个注时，应标明“注 1：”、“注 2：”……。
2	条文脚注	a) 用来提供附加信息； b) 不应包含要求； c) 尽量少。	a) 置于相应页面的下边； b) 脚注与条文间用一条细实线分开； c) 细实线长度为版面宽度的 1/4，置于页面左侧。	a) 全文脚注应连续编号，用 1)、2)、3)……； b) 在注释的句子之后用与脚注编号相同的编号上标数字 1)、2)、3)……； c) 某些情况下，可以用*、**、***……。
3	图注	a) 图注是对图的附加说明； b) 图注不应包含要求； c) 图中的要求以条文、图的脚注或图和图题间的段给出。	位于图题之上，并位于图的脚注之前。	a) 同条文注； b) 每幅图的图注应单独编号。
4	图的脚注	a) 图的脚注是对图的附加说明； b) 图的脚注可包含要求。	位于图题之上，并紧跟图注。	a) 由上标形式的 a、b、c……小写拉丁字母编号； b) 图中需注释的位置应以相同的上标形式的小写拉丁字母标注； b) 每幅图的脚注单独编号。
5	表注	a) 表注是对表的附加说明； b) 表注中不应包含要求； c) 表中的要求应作为条文、表的脚注或表中的段给出。	置于表中的下部，位于表的脚注之前。	a) 同条文注； b) 每个表的表注应单独编号。
6	表的脚注	a) 表的脚注是对表的附加说明； b) 表的脚注中可包含要求。	置于表中的下部，紧跟表注之后。	a) 同条文脚注； b) 每个表的脚注应单独编号。

附录 D

(资料性)

量和单位

本资料性附录给出了标准中常用的量和单位，只是为标准起草者提供方便。起草标准时，关注有关量和单位国家标准的最新变动情况，有利于使标准中使用的量和单位准确地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 a) 小数点符号应为“.”。
- b) 标准应使用：
 - 1) GB 3101、GB 3102（所有部分）所给出的单位；
 - 2) GB 3101 给出的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分(min)、[小]时(h)、日(d)、度(°)、[角]分(')、[角]秒(")、升(L)、吨(t)、电子伏(eV)和原子质量单位(u)等；
 - 3) GB 3102 给出的单位例如，奈培(Np)、贝[尔](B)、宋(sone)、方(phon)和倍频程(oct)等；
 - 4) 用于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单位，例如：波特(Bd)、比特(bit)、八位字节(o)、字节(B)、厄兰(E)、哈特莱(Hart)、信息量自然单位(nat)、香农(Sh)、乏(var)等。
- c) 不应将单位的符号和名称混在一起使用，例如：

写作“千米每小时”或“km/h”，而不写作“每小时 km”或“千米/小时”。
- d)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值可与单位符号结合，例如“5m”。避免诸如“五 m”和“5 米”之类的组合。数值和单位符号之间应空四分之一汉字的间隙，用于平面角的上标单位符号除外，例如：5°6'7"。最好用十进制表示平面角。
- e) 不使用非标准化的缩略语表示单位，例如“sec”（代替秒的“s”），“mins”（代替分的“min”），“hrs”（代替小时的“h”），“cc”（代替立方厘米的“cm³”），“lit”（代替升的“L”），“amps”（代替安培的“A”），“rpm”（代替转每分的“r/min”）。
- f) 不应通过增加下标或其他信息修改标准化的单位符号，例如：

写作“ $U_{\max}=500\text{ V}$ ”，而不写作“ $U=500\text{ V}_{\max}$ ”；

写作“质量分数为 5%”，而不写作“5%(m/m)”；“体积分数为 7%”，而不写作“7%(V/V)”。

(注意，%=0.01 是单位一的百分数单位符号)。
- g) 不将信息与单位符号相混。例如：

写作“含水量 20 mL/kg”，而不写作“20 mL H₂O/kg”或“20 mL 水/kg”。
- h) 不应使用诸如“ppm”“pphm”和“ppb”之类的缩略语，这些缩略语在不同的语种中含义不同，可能产生混淆，它们只代替数字，所以用数字表示则更清楚。例如：

写作“质量分数为 4.2 μg/g”或“质量分数为 4.2×10⁻⁶”，而不写作“质量分数为 4.2 ppm”；

写作“相对不确定度为 6.7×10⁻¹²”，而不写作“相对不确定度为 6.7 ppb”。
- i) 单位符号应为正体。量的符号应为斜体。表示数值的符号与表示对应量的符号不应相同。
- j) 物理量相除构成的量，其名称中不应包含“单位”一词。例如：

写作“线质量”，而不写作“每单位长度质量”；

写作“体积电荷”，而不写作“每单位体积电荷”。
- k) 注意区分物体和描写该物体的量，例如“表面”和“面积”，“物体”和“质量”，“电阻器”和“电阻”，“线圈”和“电感”。

- l) 两个或更多的物理量不可能相加或相减,除非它们属于相互可比较的同一类量。因此,诸如 $230\text{ V}\pm 5\%$ 这种表示相对误差的方法不符合代数学的基本规则。可用下述表示方法代替:
- “(230±11.5)V”
- “230 V, 具有±5%的相对误差”
- 以下形式虽然常用,但是并不正确: $(230\pm 5\%)\text{V}$ 。
- m) 如果需要指定底数,在公式中不写作“log”,写作“lg”、“ln”、“lb”或 \log_a ”。
- n) 使用 GB 3102.11 中推荐的数学标志和符号,例如,是“tan”不是“tg”。

附 录 E
(规范性)
标准中的字体和字号

表 E.1 规定了标准中各个位置的字号和字体。

表 E.1 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层次、要素及表述	位置	文字内容	字体和字号
01	封面	右上第一行	标准代号	专用美术体字
02		右上第二行	标准编号	四号黑体
03		右上第三行	代替标准编号	五号黑体
04		第一行	XXX 企业标准	专用字
05		第二行	标准名称	一号黑体
06		标准名称之下	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四号黑体
07		英文译名之下	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标识	四号黑体
08		倒数第二行	发布日期、实施日期	四号黑体
09		倒数第一行	发布机构	专用字
10		右下	发布	四号黑体
11	目次	第一行	目次	三号黑体
12		其他各行	目次内容	五号宋体
13	前言	第一行	前言	三号黑体
14		其他各行	前言内容	五号宋体
15	引言	第一行	引言	三号黑体
16		其他各行	引言内容	五号宋体
17	正文首页	第一行	标准名称	三号黑体
18		文件名称之下	重要提示及其内容	五号黑体
19	术语条目	第一行	条目编号	五号黑体
20		第二行	术语、英文对应词	五号黑体
21		其他各行	条目内容	五号黑体
22	附录	第一行	附录编号	五号黑体
23		第二行	(规范性)、(资料性)	五号黑体
24		第三行	附录标题	五号黑体
25		其他各行	附录内容	五号宋体
26	参考文献	第一行	参考文献	五号黑体
27		其他各行	参考文献内容	五号宋体
28	索引	第一行	索引	五号黑体
29		其他各行	索引内容	五号宋体

表 E.1 标准中的字号和字体（续）

序号	页别	位置	文字内容	字体和字号
30 31	层次	各页	章、条标题编号及其标题 条文、列项及其编号	五号黑体 五号宋体
32	来源	各页	标明来源的“来源”	五号宋体
33 34 35 36 37 38	图、表	各页	图编号、图题；表编号、表题 分图编号、分图题 续图、续表的“(续)”“(第#页/共*页)” 图、表右上方“关于单位的陈述” 图中的数字和文字 表中的数字和文字	五号黑体 小五号黑体 五号宋体 小五号宋体 六号宋体 小五号宋体 ^a
39 40	示例	各页	标明示例的“示例：”“示例×：” 示例内容	小五号黑体 小五号宋体 ^b
41 42 43	注、脚注	各页	标明注的“注：”“注×：” 注的内容 脚注、脚注编号、图脚注、表脚注的内容	小五号黑体 小五号宋体 小五号宋体
44	封底	右上角	标准编号	四号黑体
45 46	单双数页	书眉右、左侧 版心右、左下 角	标准编号 页码	五号黑体 小五号宋体
^a 以表的形式编写的术语标准，表中的文字使用五号宋体。 ^b 如果需要通过示例示出文件相应内容的编排格式，线框中的示例内容应与需要示出内容的字号和字体相一致。				

参 考 文 献

- [1] 白殿一. 标准化文件的起草.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20
 - [2] 唐晓燕. 企业标准编写.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7
-